

2022 婦女與性別議題研討論壇 —CEDAW 第 4 次國家審查之 NGO 觀點壇 【研討成果彙整】

主持人：葉德蘭、游美惠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

與談人：| 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杜瑛秋執行長

| 台灣數位女力聯盟/張凱強秘書長

| 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杜海容理事長

| 現代婦女基金會/王秋嵐研究員

| 邊邊女力協會/謝莉君秘書長

|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嚴祥鸞監事

|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汪育儒副主任

| 台北市雙胞胎協會/張珣常務監事

| 台南市飛雁發展協會/張瑛俐理事長

|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簡至潔秘書長

|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韓宜臻秘書長

| 主題一：性別暴力與性別刻板印象（有關 § 1-6）：家庭暴力、跟蹤騷擾防制法、網路性別暴力、權勢性侵 |

- **數位性別暴力：**1.因無專法及資源，目前性騷擾防治法被害人也是缺乏資源，雖然性平三法有行政程序，但實務上並無社工協助、心理諮商的資源挹注，即使被害人遇到相關案件得以求助警察單位，但後續創傷復原、陪同偵訊等並無相關資源而顯孤立。2.盤點目前數位性暴力的犯罪幾乎刑度都在 3 年以下，因此檢察官在調閱相通訊紀錄會受到「通訊保障與監察法」其犯罪刑度必須 3 年以上的限制。檢察官難以查核犯罪事實，違法第三次國家報告回應意見 16、17c。目前法令可針對單一指涉對象的侮辱、仇恨言論可以毀謗或加重毀謗罪論處，但針對一群人卻無法可管。又利用資訊科技 airdrop、藍芽傳輸工具傳輸性猥褻影片致使受害人心生恐懼亦無相關立法可規範。3. 官方版的數位性別暴力樣態未能涵蓋廣泛的數位性別暴力，如.deepfake、deepnude 等樣態並未納入。處遇服務上，成年及

未成年服務困境各異，未成年可能有世代文化資訊能力使用習慣與核心的性 / 親密關係觀念差異。

- **跟騷法的實施後觀察**：性與性別的定義不應納入跟騷法中，跟蹤騷擾的樣態應該要回歸過程的討論，避免國家法律不適合介入的地方建議用「排除條款」處理不適用範圍，並建議增加「概括性條款」因應時代變遷跟不上的犯罪發生型態。在跟騷法的書面告誡實際上沒有罰則，僅僅等同取得保護令通行證，建議書面告誡應併同罰則且明定核發期間，且期待與保護令是可分開申請，直接進行損害賠償，而非待書面告誡後再進行。保護令僅 3-4 款欠缺積極地交付、補償，以及對於科技跟蹤缺乏實際因應措施處理方法，亦應加入保護令項目。當親密關係跟蹤騷擾案件發生時在家暴法及跟騷法規範皆有可適用之處，實務上仍依各區員警自由心證適用或單一選用認定各異。跟騷法實施後在保護令審理時間久，且有不核發的情形，建議應增加司法人員的專業訓練。
- **應留意網路上的厭女文化**：對於厭女文化或是貶抑式女豬夜裡哭哭的貶抑式言論，國家並無相關處理規範措施，國家報告僅於 2.20、2.49 只有提及性侵害受害者迷思，此仇恨女性文化整體而言缺乏「平等法」規範。
- **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有許多犯罪態樣**：實務上在做校園宣導時仍有很多學生、教師及家長完全不了解，政府須回應針對此項未來將如何進行宣導。
- **權勢性侵**：透過檢視權勢案件所佔案件的實際比例及案例在來去修法才是重要的，而非僅僅看案件數、起訴件數...的數據而已。同時在教育訓練、案例及審判實務的對話交流更是重要。修法討論：提高 228 的刑度，以及 222 的加重。有些案件中權勢性侵可能同時也有違反意願情節，但到法庭上常會面臨法官認定情節不構成某一邊致使不予起訴，因此在法律修法上應該可以在 222 修成有權勢性侵的部分，或是權勢性侵的定義如何用適切的文字去判別「屈從」
- **偏鄉女性因疫情產生的困境**：偏區女性的就業多以非典型勞動方式為主，疫情立即遭遇失業衝擊，再加上學校、長照機構關閉，女性自然承擔起更多的家務照顧工作。又勞動部的紓困方案彈性不足致非典型就業的偏區女性大多無法支領。疫情下家務分工比例仍懸殊，偏區亦然，且偏區原本就較都會區更有性別刻板印象的情形。惟偏區交通成本高，不可能採都會型密集式的場次宣講，且偏區家庭及產業型態不同，建議政府應思考更具合宜的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宣導策略。

｜主題二：女性及不利處境群體之教育、健康、經濟與文化權（有關 § 10-14）：
工作生活平衡、生殖健康、運動體育、經濟機｜

- **身心障礙女性：**身心障礙女性婚姻及育兒遇到的問題包括：(1)政府有無障礙認證醫院資訊但身心障礙婦女到醫院婦產科是不適用的 ex. 移位機、診間檢查檯過高，有資訊但無法運用。(2)對身心障礙衛教訊息上於醫療院所的護理人員本身可能對身心障礙特別需要注意事項亦不清楚無法給予明確資訊。(3)孕產婦對於資訊渴求及自身身心變化的了解，但若與障礙狀況交織後是否與身心障礙相關而產生的資訊更不清楚。(4)官方並無無障礙產後護理之家資訊及統計，僅能逐一向各縣市索取，並非各縣市皆有身心障礙婚姻及育兒指導，關乎縣市自身是否對此議題關注與否行動不便身心障礙女性所需的設備、儀器的配置不符需求，要所有醫療院所整體配合有所難度，但於會議中共識先尋求示範醫院辦理亦未見實際行動。(5)在身心障礙懷孕手冊、育兒手冊出版後的推廣及專業人員訓練，單靠 NGO 組織的力量是不足的，整套衛教訊息、教育訓練建議應由政府主責推動。而在手冊的部分建議可以比照媽媽手冊的方式，讓身心障礙孕產婦在醫院產檢時就可以取得。(6)生育及育兒所需之輔具使用時間短，且因應身心障礙所需的輔具市面上並不常見，除了本身行動輔具外亦是另一筆經濟負擔，希望縣市政府輔具中心能提供育兒輔具之交換或是租借的服務。
- **女性就業與經濟問題：**建議比照文化創意產業青創貸款(上限 100 萬)的方案發展中高齡 45-65 歲文化創業產業貸款，讓女性能在文化創意產業也能有機會發展，可前 5 年免息，比原勞動部微型創業貸款前 2 年免息條件更優。針對中高齡女性或是特殊不利處境的女性可否發展類似「留半職、領半薪」，但保有職務、福利的更彈性、更多元的就業型態。針對中高齡女性所需的育兒準備、婚姻、健康及生活上的各項資訊/知識，建議由政府有一網路資訊平台可給予較具公信力且正確的訊息。應關注無酬者或是未支薪家務者的基本生活保障。
- **雙性人及跨性別的女性：**國際上有雙性人的人口統計，但台灣目前完全沒有相關統計，且公開出櫃者相當少。建議與關注：(1)法定性別的手術要件應被改變、(2)被應避免跨孩子在學校有被歧視的處境，建議打破學校中明確性別二分的空間規則，減低性別刻板印象，包含服儀規範、分組分班的類似分類，減少跨性別在性別被檢查作為。(3)醫療系統中不是疾病需要取得藥物或是賀爾蒙都須經過精神科，但精神科資源不足又有城鄉差異，且賀爾蒙跟手術皆須自費，致可能經濟落入困

境。身分證上應取消的性別相關欄位 (因為是隱私)，甚至不單是身分證，而是類似學生證、成績單等文件是否都可取消性別欄位，但身分證要取消 1、2 這樣的標示相當困難，因此目前仍以取消性別欄位作為訴求。

- **應朝向全面性教育：**教學現場發現學校老師缺乏全面性教育知能，即使有性教育知能但在學校要教性教育還是有一定的壓力。學校老師缺乏性平教育知能主要來自於師培過程並無此類課程，在職進修也缺乏這類型的主題課程安排，以及檢核機制與成效評估。建議：(1)希望在修正課綱之前政府能採取更積極的措施來落實全面性教育、(2)國教院應有效督促出版社來確實依照課綱進行教科書編撰、(3)加強師培階段及在職進修的性平教育，且應涵蓋多元性別主題，且此類培訓進修應有成效評估。